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69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芸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6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芸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日間自然光線」更正為「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及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列印資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蔡佳芸於案發當時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列印資料資料可參（偵卷第51頁），其對於前揭行車規定自難諉為不知；而事發當時天候晴、有照明未開啟或故障、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存卷可稽（見偵卷第21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竟疏未注意，自後追撞告訴人張軒瑋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肇致本案車禍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自有過失。又告訴人確因本案車禍事故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有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

01 可按（見偵卷第15頁），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過失
02 駕駛行為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03 三、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04 四、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其犯
05 行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表明其為肇事者，自首而
06 願接受裁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
07 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查（見偵卷第33頁），參酌本案整體
08 情節，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時本應
10 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
11 致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害結果，侵害他人
12 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實有不該，復
13 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雖經移付調解後仍未與告訴
14 人調解成立；再斟酌被告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之傷勢嚴重
15 程度、兼衡被告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
16 況、無前科素行（參附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
18 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吳政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擘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30 書記官 張瑋庭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284 條：
0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3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8640號

07 被 告 蔡佳芸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蔡佳芸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12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12 -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內側慢車道
13 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十全一路口時，本應注意
14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
15 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
16 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前行，適張軒瑋
18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行駛在
19 前，因禮讓救護車而在該處等候，蔡佳芸見狀閃煞不及，遂
20 自後追撞張軒瑋所騎機車，致張軒瑋人車倒地受有頭部鈍
21 傷、顏面鈍傷、頭皮撕裂傷、右手及左足鈍挫傷等傷害。

22 二、案經張軒瑋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佳芸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5 人張軒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提
26 供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
2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28 (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輛詳細資料報
29 表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18張、監
30 視器影像截圖3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

01 實相符。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
02 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3 第94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駕車自應注意上開規定；而依
04 附卷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本案肇事時地之視線、路
05 況均良好，即肇事當時，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
06 與前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以致發生本案車禍，並使
07 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
08 人之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涉犯過失傷害犯
09 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吳政洋